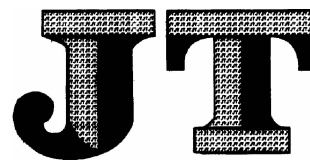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630—2017

代替 JT/T 630—200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2017-09-29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客运企业等级 1

5 客运企业等级条件 2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T/T 630—2005。本标准与 JT/T 630—2005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客运资产净值术语定义(见 3.3);
- 增加了人员素质的规定(见 5.1.7);
- 增加了科技应用的规定(见 5.1.8);
- 增加了特级客运企业等级(见 5.1);
- 删除了五级客运企业等级(见 2005 年版的 4.1);
- 修改了运输能力的规定(见 5.1.1,2005 年版的 4.2.1.1);
- 修改了资产规模的规定(见 5.1.2,2005 年版的 4.2.1.2);
- 修改了车辆条件的规定(见 5.1.3,2005 年版的 4.2.1.3);
- 修改了经营业绩的规定(见 5.1.4,2005 年版的 4.2.1.4);
- 修改了安全状况的规定(见 5.1.5,2005 年版的 4.2.1.5);
- 修改了服务质量的规定(见 5.1.6,2005 年版的 4.2.1.6);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道路运输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丽梅、常庆宪、汪学君、赵小鹏、王永立、费大川、何宗倩、徐承祥、范富兴、郭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JT/T 630—200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和等级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业性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自评、申报企业等级,以及各级道路运输协会企业等级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客运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按照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人员素质、科技运用等指标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划分的等级。

3.2

车辆新度系数 depreciation coefficient of vehicles

a 表示营运客车总体新旧程度的指标。

$$a = 1 - \frac{\sum (V_i \times t_i)}{V_n \times 96}$$

式中: V_i ——单车原值;

t_i ——单车实际使用月数(超过 96 时按 96 算);

V_n ——全部营运客车原值。

3.3

客运资产净值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net asset value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对外投资旅客运输资产净值,包括客运车辆、汽车客运站、安检设施、搬运设施、维修设施、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各项固定资产净值及对外投资中客运固定资产净值和货币资金。

4 客运企业等级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客运企业)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 客运企业等级条件

5.1 特级客运企业

5.1.1 运输能力

客运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客运量 8 000 万人次(含)以上,或客运周转量 600 000 万人·km(含)以上。

5.1.2 资产规模

客运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客运资产净值应达到 12 亿元(含)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或控股三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应不少于 40 个,汽车客运站等级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其中一级汽车客运站应不少于 8 个;

——客运企业在注册地域(设区市以上)外自有或控股其他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不少于 35 个,并设在不少于 10 个不同区市。

5.1.3 车辆条件

客车等级应符合 JT/T 325 的规定,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营运客车数量应不少于 200 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5 000 辆(含)以上、客位 130 000 个(含)以上且高级客车 1 500 辆(含)以上、客位 50 000 个(含)以上;

——高级客车 2 000 辆(含)以上、客位 70 000 个(含)以上。

a 应不小于 0.55。

5.1.4 经营业绩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30 亿元(含)以上,其中客运营业收入 20 亿元(含)以上。

5.1.5 安全状况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且单次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 5 人,责任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划分参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 号)。

5.1.6 服务质量

客运企业经省级(含)以上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的客运服务品牌应不少于 2 个,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02 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多于 1 件。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达到 AAA 级。

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划分参见《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 号)。

5.1.7 人员素质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

责人中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应不低于 90%,或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人数不低于 10%。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 100 万 km(含)以上的驾驶员应不少于总数的 3%。

5.1.8 科技应用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中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车数应不低于 98%,其中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应达到 100%,并接入网联联控系统。

客运企业自有或控股三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数量占总数应达到 90%(含)以上,汽车客运站等级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其中二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应达到 100%。

注:网联联控系统是“全国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的简称,是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的依托卫星定位系统技术的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监控体系,包括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方政府(省级、地市级、县级)监管平台、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

5.2 一级客运企业

5.2.1 运输能力

客运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客运量 1 000 万人次(含)以上,或客运周转量 60 000 万人·km(含)以上。

5.2.2 资产规模

客运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6 亿元(含)以上,客运资产净值应达到 4.5 亿元(含)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或控股三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应不少于 10 个,汽车客运站等级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其中一级汽车客运站应不少于 1 个;

——客运企业在注册地域(设区市以上)外自有或控股其他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应不少于 10 个。

5.2.3 车辆条件

客车等级应符合 JT/T 325 的规定,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营运客车数量不少于 50 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700 辆(含)以上、客位 21 000 个(含)以上且高级客车 200 辆(含)以上、客位 6 000 个(含)以上;

——高级客车 300 辆(含)以上、客位 9 000 个(含)以上。

a 应不小于 0.55。

5.2.4 经营业绩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4.5 亿元(含)以上,其中客运营业收入 3 亿(含)元以上。

5.2.5 安全状况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事故率应不高于 0.03 次/车,责任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2 人/车且单次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 5 人,责任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1 人/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5.2.6 服务质量

客运企业经省级(含)以上工商管理机构注册的客运服务品牌应不少于 1 个,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

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05 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多于 1 件。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达到 AAA 级。

5.2.7 人员素质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应不低于 90%,或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人数不低于 10%。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 100 万 km(含)以上的驾驶员应不少于总数的 2%。

5.2.8 科技应用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中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车数应不低于 98%,其中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应达到 100%,并接入网联联控系统。

客运企业自有或控股三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数量占总数应达到 70%(含)以上,汽车客运站等级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其中二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应达到 100%。

5.3 二级客运企业

5.3.1 运输能力

客运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客运量 200 万人次(含)以上,或客运周转量 12 000 万人·km(含)以上。

5.3.2 资产规模

客运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0.6 亿元(含)以上,客运资产净值应达到 0.45 亿元(含)以上。

5.3.3 车辆条件

客车等级应符合 JT/T 325 的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 150 辆(含)以上、客位 4 500 个(含)以上且高级客车 40 辆(含)以上、客位 1 200 个(含)以上;

——高级客车 60 辆(含)以上、客位 1 800 个(含)以上。

a 应不小于 0.55。

5.3.4 经营业绩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 0.6 亿元(含)以上,其中客运营业收入 0.45 亿元(含)以上。

5.3.5 安全状况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5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1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2 人/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3.6 服务质量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 0.06 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多于 2 件。

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达到 AA 级(含)以上。

5.3.7 人员素质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应不低于80%,或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人数不低于5%。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100万km(含)以上的驾驶员应不少于总数的1%。

5.3.8 科技应用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中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车数应不低于90%,其中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应达到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客运企业自有或控股三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数量占总数应达到50%(含)以上,汽车客运站等级应符合JT/T 200的规定,其中二级(含)以上汽车客运站应达到100%。

5.4 三级客运企业

5.4.1 运输能力

客运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客运量100万人次(含)以上,或客运周转量6000万人·km(含)以上。

5.4.2 资产规模

客运企业净资产应达到0.2亿元(含)以上,客运资产净值应达到0.12亿元(含)以上。

5.4.3 车辆条件

客车等级应符合JT/T 325的规定,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60辆(含)以上、客位1800个(含)以上且高级客车在20辆(含)以上、客位600个(含)以上;

——高级客车30辆(含)以上、客位900个(含)以上。

a 应不小于0.50。

5.4.4 经营业绩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0.2亿元(含)以上,其中客运营业收入0.12亿元(含)以上。

5.4.5 安全状况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0.05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0.01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0.02人/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4.6 服务质量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客运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0.08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客运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多于2件。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达到AA级(含)以上。

5.4.7 人员素质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

责人中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应不低于70%,或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人数不低于3%。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100万km(含)以上的驾驶员应不少于总数的1%。

5.4.8 科技应用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中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车数应不低于70%,其中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应达到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5.5 四级客运企业

5.5.1 运输能力

客运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客运量20万人次(含)以上,或客运周转量1200万人·km(含)以上。

5.5.2 资产规模

客运企业净资产应达到0.03亿元(含)以上,客运资产净值应达到0.02亿元(含)以上。

5.5.3 车辆条件

客运企业自有营运客车10辆(含)以上、客位200个(含)以上。

a 应不小于0.50。

5.5.4 经营业绩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总营业收入应达到0.03亿元(含)以上,其中客运营业收入0.02亿元(含)以上。

5.5.5 安全状况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0.05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0.01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0.02人/车。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三级(含)以上。

5.5.6 服务质量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高于0.1次/车,上一年度省级(含)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多于2件。

客运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应达到A级(含)以上。

5.5.7 人员素质

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主管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企业各级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应不低于60%,或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人数不低于2%。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驾驶员中安全行车100万km(含)以上的驾驶员应不少于总数的1%。

5.5.8 科技应用

客运企业营运客车中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的车数应不低于50%,其中班车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应达到100%,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参 考 文 献

-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
 - [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
-

